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梅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　王春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1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32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春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由抗告人黃梅花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（110年刑保字第184號）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其住所地合法傳喚，並通知抗告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受刑人及抗告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等附卷可憑；且受刑人及抗告人均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檢察官聲請應將抗告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
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80萬元及實收利息等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58號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後，抗告人先前繳納之保證金80萬元業經發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之具保責任已免除，不再負保證之責，原裁定顯有違誤等情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之具保制度，係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，藉由被告或第三人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，防止被告逃匿，擔保被告遵期到案，接受偵查、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（第2項）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（第3項）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（第4項）前3項規定，於受責付者準用之。」係就退保之原因及其程序所為規定，其第1項係「免除具保之責任」之規定，第2項為「聲請退保」之規定。第1項所稱「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」，指因裁判之結果，致羈押之效力歸於消滅之意，立法理由說明「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，即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，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，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。」基於具保制度之目的，在確保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以及同法第316條規定：「羈押之被告，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羈押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並準用第116條之2之規定；如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而有必要情形者，並得繼續羈押之。」已規定羈押之被告縱經諭知無罪等之判決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法院仍得為具保等必要處分之體系解釋，條文所指「因裁判而致

羈押之效力消滅者」，自以羈押之本案裁判確定致羈押之效力歸於消滅者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當然免除具保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所謂「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」，乃指與該交保處分或裁定有關的「本案」而言，並不包括無關之「另案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保證人之免除具保責任應以案件為單位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涉犯強盜等罪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原審法院訊問受刑人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、2、3款所定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以110年度聲羈字第185號裁定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復以110年度偵聲字第198號裁定自110年7月11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茲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法院經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於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偵聲字第226號裁定命受刑人提出8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經抗告人於110年9月1日以現金方式繳納指定之保證金80萬元，受刑人於同日經釋放。嗣受刑人因與共犯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3人以上強盜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806、9441、18650、39083號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6號判決諭知無罪；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，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從證明受刑人確有起訴之強盜、妨害自由及傷害犯行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5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判決說明受刑人與共犯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等罪嫌部分，因與該案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非屬同一，無從變更起訴法條，乃依職權告發，該案於112年11月21日判決確定（下稱甲案）。嗣新北地檢署

檢察官依上開職權告發之內容，以受刑人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以欺瞞方式使人混合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罪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1817號提起公訴，受刑人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，不服提起上訴；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以受刑人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以欺瞞之方法，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（想像競合犯同條第4項以欺瞞方式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罪、刑法第341條第1項乘機詐欺取財罪）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12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5年1月7日判決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乙案移由新北地檢署以115年度執字第1449號案件執行後，受刑人經執行檢察官傳拘無著，業經發布通緝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甲案、乙案卷宗查明無誤，並有上開裁定、判決、原審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釋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0年刑保字第184號）、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1449號案件執行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依前所述，抗告人為受刑人繳納保證金80萬元後，受刑人因乙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於執行時逃匿，原審據以裁定沒入上開保證金8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固非無見。惟抗告人於110年9月1日依原審法院110年度偵聲字第226號裁定，繳納指定之保證金80萬元後，受刑人所涉甲案業經法院諭知無罪確定，嗣受刑人係因乙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在乙案執行時逃匿，則抗告人之具保責任是否以甲案為限，抑或及於乙案？又受刑人因甲案經法院諭知無罪確定後，本院以受刑人經判決無罪確定，發函通知原審法院將保證金80萬元發還抗告人，此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佐；抗告人復提出原審法院110年偵聲226字第3287號函、陳報領款方式狀、存摺內頁影本，主張其於113年2月7日業經原審法院發還其於110年9月1日繳納之保證金80萬元及利息（見抗字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。果若無

訛，則抗告人之保證人責任是否業已免除？以上各節涉及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有無理由之認定，然未經原裁定予以詳究或說明，即非有當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非無理由，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詳查後另為妥適之裁處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